

# 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國際事務微學程實

## 施要點
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20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由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承辦，微學程認證之課程詳各級課程規劃表。
- 三、本要點依據本校「真知力行」的校訓，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，配合市場需求，提供非該系同學快速瞭解國際事務，並促進國際事務在跨領域的學習路徑，也培養同學進入職場的基本能力。
- 四、本微學程認證資格如下：  
必修課程至少修滿6學分，總修課學分須達12學分。
- 五、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、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七、凡未修滿微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八、本微學程每學年認證並無名額之限制，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- 九、學生完成本微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每學年第2學期期中考前檢附「本微學程證明申請書」及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向本校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提出申請微學程認證。經系辦審核無誤並報請課務單位同意後發給微學程證明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，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教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金門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國際事務微學程規劃表

課名	學分數	原系修業別
政治學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必
國際關係與外交史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必
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必
比較政府與政治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必
國際政治經濟學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必
國際政治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必
國際法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選
國際組織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選
法學緒論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選
政治傳播與國際時事	2	選
商務日語（一）（二）	2 - 2	選